



研究簡介

(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政策研究及倡議撰寫)

| | |
|---------|---|
| 研究項目名稱 | 學前兒童發展研究計劃 (Chinese Version Only) |
| 研究機構 |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、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 |
| 機構性質 | 非政府組織 |
| 研究主題 | 家庭服務需要評估 |
| 報告網址，若有 | 新聞稿 (Chinese only) http://www.hksas.org.hk/file/file/天水圍幼兒家庭需要研究發報會新聞稿.pdf 通訊 (Chinese only) http://www.hksas.org.hk/file/newsletters/newsletter18.pdf |
| 研究資金 | 沒有提供 |
| 研究時間 | 2011年5月至11月 |
| 研究目的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了解學前兒童在家長眼中及在教師眼中的表現。2. 探討家庭結構、親子關係、父母關係、家庭收入，與學前兒童表現的關連。3. 了解學前兒童家庭是否得到所需的支援服務。 |
| 研究方法 | 量化研究 (以問卷形式，於全港七區共十間幼稚園進行) |
| 對象 | 全港18區共153間受政府資助的非牟利全日制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就讀，及沒有接受融合教育的3至6歲學前兒童 |
| 回應率 | 92.6% |
| 有效樣本 | 2,086份有效回收問卷資料 |
| 研究發現及建議 | <p>研究發現：</p> <p>1. 受訪幼兒的發展狀況</p> <p>研究結果顯示，家長及教師均認為學前兒童在「情緒」、「行為」、「注意力」及「利社會表現」的平均表現正常，但就學前兒童在「同輩相處」表現，教師的評分只屬邊緣，而家長更給予不理想評分。</p> <p>結果亦發現研究對象的說話表達能力及態度，與他們在「情緒」、「行為」、「注意力」及「利社會表現」發展有正比關係。家長與教師須多留意較安靜或在表達上較被動的學前兒童，留意他們的發展會否較其他同齡兒童出現落後情況。此外，家長及教師應教導學前兒童如何利用說話去合宜地表達自己的想法、感受及情緒，以促進他們的發展表現。</p> |

2. 受訪幼兒的發展狀況與其家庭之間的關係

觀乎家庭結構與幼兒發展的關係，父母教育程度較低、夫妻離異或喪偶、不與父母同住等，都與學前兒童的表現較遜有關。例如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的父母組別，分別有18.2%及27.3%家長認為幼兒於「情緒」及「行為」方面不理想，相對有大專或以上教育程度的父母，其百分比只是6.5%及17.4%。

至於家庭穩定性方面，家庭經常入不敷支會影響學前兒童在家長眼中的「情緒」及「注意力」表現，及在教師眼中的「行為」表現。值得關注的是，申領綜援家庭的學前兒童的「情緒」表現，獲家長評為「不理想」的佔該組別16.7%，為沒有申領綜援家庭的研究對象（8.8%）的兩倍。

再者，家庭關係中，家庭成員的參與、投入感、相互依存感，以至父母間相互支援及家庭事務上責任分擔，均對學前兒童發展有關係。親子及父母之間關係較和諧美滿、父母分擔管教子女責任及互相配合，均正面影響家長眼中幼兒的「情緒」、「行為」、「注意力」及「利社會表現」表現。而父母採取以溝通為主的管教模式，而非施行體罰，亦有利學前兒童的發展。

3. 受訪幼兒家庭得到的支援

是項研究亦顯示家庭得到的支援十分有限，近8成受訪家庭表示有需要時，只能「間中」、「很少」甚至「沒有」得到專業人士協助以應付婚姻或家庭問題。

4. 受訪幼兒家庭與學校之間的合作及分歧

家校合作方面，研究發現，幼兒學校能為家長提供支援，例如88%家長認為學校「常常」或「很多時」讓他們知道子女在校情況；73%家長認為學校「常常」或「很多時」讓他們認識更多學前兒童成長的需要；亦有68%家長認為學校「常常」或「很多時」讓他們認識更多管教子女的技巧。

5. 受訪幼兒發展狀況與其課餘活動之間的關係

研究結果反映，雖然在「行為問題家長評分」、「利社會表現家長評分」、「情緒行為教師評分」及「利社會表現教師評分」中，有參與課外活動的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<p>學前兒童獲「正常」評分比例較高，但在其「同輩相處問題」家長及教師評分中，表現不理想的比率卻較沒有課外活動的研究對象為高。上述情況可能由於學前兒童藉課外活動得到更多與同輩相處的機會，故發生衝突的機會可能較高，或家長為子女挑選的課外活動過於側重訓練技能或體藝有關。</p> <p>研究結果亦反映，情緒問題及行為問題家長評分「不理想」的組群中，每天看電視超過3小時的研究對象所佔的比率，較「理想」及「邊緣」組別為高。在「同輩相處教師評分中」獲「正常」評分組別中，沒有使用資訊科技器材習慣的研究對象的比率較「邊緣」及「不理想」群組為高。可見家長不要濫用電視及資訊科技器材，作為安撫學前兒童情緒及行為問題手段，以免影響他們的發展。</p> <p>建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政府應考慮在不同地區增設幼兒學校，並投放資源增設駐校社工，主動接觸有需要的家庭，減少不同家庭問題對幼兒發展的負面影響，而前線教師及社工於發現幼兒行為持續出現問題時，宜進一步了解家庭狀況並提供援助。 2. 本會建議家長多讓幼兒接觸及參與同齡或跨齡兒童的活動及遊戲，而非側重技能培育活動，以建立他們的同輩相處能力。學校在推動「一生一體藝」時，更須重視培育孩子的全人發展，善用學校的群體生活以強化及訓練幼兒的同輩相處能力。 3. 研究反映家庭入不敷支的頻率對幼兒表現有明顯影響，本會建議政府必須檢討扶貧政策，更全面考慮幼兒及其家庭的需要，包括中產及低收入的家庭。再者，盡快推行十五年免費教育及檢討學費資助制度，為貧窮家庭提供合宜的支援。 |
| 關鍵詞 | 父母管教，幼兒發展 |
| Keywords | Parenting, Pre-school Children Development |
| 備注 | 只備中文版 |